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惠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惠美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惠美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高惠美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01 (二)受刑人因如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
02 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03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
05 民國113年6月20日，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則
06 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另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
07 刑，有期徒刑部分雖得易服社會勞動，而與附件編號1所示
08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
09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11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2 附卷足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
13 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
14 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

15 (三)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分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
17 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相近程度，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
18 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9 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20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雖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5
22 萬元，惟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
23 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貞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附件：受刑人高惠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